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的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咨询，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和采购货款付款提供担保，符合医药流通行业的特点，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以及业务拓展需要做出的决策，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此页无正文，为《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林志扬

唐炎钊

叶少琴

2023年8月4日